

二战后马来西亚的闽商

廖大珂

摘要：早期马来西亚的锡矿业和橡胶业主要由闽商开拓。而在二战后，其受到了打击。而此时闽商在金融业、航运业和其他行业则得到了发展。马来西亚独立初期至1969年，马来西亚政府允许华人自由地从事各种经济实行活动，限制不太严格，并实行发展“替代进口”的战略，闽商在纺织行业、食品加工业等为其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从1970年起，马来西亚政府实行“新经济政策”，规定所有华资企业必须将其股份的1/3转让给马来人，中小企业成了最大的受害者，但同时68年的“面向出口”政策，许多闽商兴办了棕油提炼厂、橡胶制品厂等。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出口加工工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由闽商经营的私人集团或垄断集团。闽商在鲁巴河以东，除了民都鲁之外，在各大城镇如沙拉卓、诗巫、加拿逸、加帛、马鲁帝、林梦等地，大致都占有主导地位。80年代中期以后，马来西亚政府用比较开明的“新发展政策”取代“新经济政策”，闽商得到了宽松的政治环境与氛围，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关键词：二战后；马来西亚；闽商

20世纪之前，闽商经济尚处于原始资本积累的阶段，大批赤手空拳的福建华侨忍受殖民者的压迫和清政府的歧视，白手起家，通过其国去以至进行冒险开发，积累了资本，开创基业。当时绝大多数闽商都以小本生意为生，所入无几，靠着勤俭才能扩大经营，虽有少数人能成为富商，但大多数是充当中介商的角色。总之，在20世纪30年代之前，马来亚的国内零售业、中介商业恢复生产全为华侨所经营，据称经商者有30万人。^①

进入20世纪，闽商经济有更显著的发展，作为当地国民经济两大支柱的采锡和橡胶业，主要是闽商开拓、经营发展起来的，特别是橡胶业多为闽商所经营。

马来半岛最早提倡种植橡胶的是林文庆和陈齐贤。陈齐贤乃陈笃生之孙，系马来半岛最早的种植树胶者。

在20世纪30年代后，马来亚锡矿因开采过量，原有的矿源日见枯竭。由于新开发的矿源不多，华资矿场基本上都是在旧矿地上“翻沙屎”，加上税收日益加重，电费、柴油涨价，

^①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东京：岩松堂书店，1939年，第151-152页。

无力更新设备以及矿工气管等问题，闽商经营的锡矿业开始日渐衰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马来亚的锡矿业也受到打击。战后，欧洲资本卷土重来，竞相投资锡矿业。到1949年，欧资，主要是英资控制了矿场的60%，华资仅为36%。经营锡矿业的闽商还有祖籍南安刘西蝶的南吡叻锡矿，祖籍永春的黄茂桐也曾曾在雪兰莪、森美兰、彭亨等地从事锡矿业，并历任马来西亚锡业新咨询委员会委员，锡矿公会以及以上三州的矿务公会副主席。

在金融业、航运业和其他行业，福建华侨也取得长足进步。如华侨金融业是20世纪后在经营侨批汇兑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成立于1935年的万利兴银行，其前身是闽籍华商叶祖意经营的万利兴老铺1918年设立的银行部，开始只经营华侨贍家汇款和汇兑业，后来发展到经营信贷、商务抵押贷款而逐步发展成银行。到30年代，马来亚地区出现了11家华资银行，其中7家是以闽籍华商为主集资创办的。这批闽商银行的兴起，除了由于闽商企业自身发展，资本趋向集中等原因外，另一个原因是由于1899年英属马来亚进行了币制改革，成立了倾向局，并于1946年正式使用海峡殖民地政府所发行的与英镑保持固定比率的倾向，也为闽商金融业的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

当时华资银行主要股东大多是闽籍华侨企业家，如陈延谦、陈齐贤、林文庆、李俊承、黄庆昌、叶祖意、李光前、陈祯禄、林秉祥等，都兼任几家银行的董事，反映了闽商在马来亚经济上的优势。

闽商银行的建立，是闽商经济迈向现代化的开始，对闽商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丰银行成立的第二年，就在香港、上海等外汇市场建立了分支机构，逐步打破了西方银行对华商进出口业流通资金汇兑和华侨贍家汇款的垄断局面，说明当时闽商资本已开始成为一支相对独立的经济力量。

二战中，闽商企业受到沉重打击，工商业陷于瘫痪状态。一些闽商企业主被迫忍痛出卖橡胶园、凤梨园和工厂，刚刚复生的橡胶和凤梨罐头加工业也陷于停滞，直至马来亚独立初期，仍未恢复到战前的生产水平。

1957年马来西亚独立后，西马地区绝大多数华侨加入当地国籍，华侨经济转变为华人经济，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闽商的投资也随着当地经济建设的发展而进一步扩大，使原有的闽商资本从单一的商业资本转为工商业并重的多元化资本，并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华资企业集团。

独立初期至1969年，马来西亚政府允许华人自由地从事各种经济实行活动，限制不太严格，并实行发展“替代进口”的战略。闽商投资兴办了一些纺织品厂、制糖厂、食品加工厂、饮料厂、塑料制品厂、水泥厂等，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建立劳动密集型轻工业基础，提高工业消费品自给水平，以及减少外汇支出，做出了贡献。

从1970年起，马来西亚政府实行“新经济政策”，规定所有华资企业必须将其股份的1/3转让给马来人，命名为“资本重组”，实质上为了扶持马来人主要是其有产阶级经济，对华

人的经济越来越严格，中小闽商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同时，从1968年起，马来西亚工业发展进入了“面向出口”的阶段。闽商投资兴办了棕油提炼厂、橡胶制品厂、木材加工厂、电子电器装配厂、化肥厂、车辆装配厂、金属产品厂、合成纤维厂等。1970年，在西马有限公司中，华人投资10多亿马元，其中制造业占24.9%，商业占15.4%，农业占14.9%，银行与保险业占13%，矿业占7.7%，运输与通讯业占3%，建筑业占2.6%，其他占18.5%。^①

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出口加工工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由闽商经营的私人集团或垄断集团。据当局公布，1985年拥有市场价值1亿马元以上的100家最大的私营挂牌公司，其总市场价值为160亿马元，其中华人直接支配的公司有55家，其市场价值为260.70亿马元。^②在“新经济政策”下，闽商经济虽然也有一定的发展，但受到很大的限制。华人在工商业方面的地位显著下降。据当局公布，1970-1975年，西马来西亚华人在工业方面的投资总额由33.3%降到23.6%，商业方面由69.5%降到58.4%。^③

80年代以后，马来西亚政府调整了有关政策和产业结构，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闽商经营的行业也进一步扩大，特别是80年代中期后涌现了一些跨行业、跨国界的集团，在企业界占有一定地位。

祖籍福州的郭鹤年经营的“郭氏兄弟集团”是闽商中的佼佼者。该集团形成于50年代中期，以后通过参与国际间糖业贸易进一步奠定了基础。到90年代，其经营范围包括种植业及白糖、大米、小麦、咖啡贸易及木材加工出口以致船务、酒店、地产等，颁布遍及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泰国、澳大利亚、斐济、中国和香港。该集团下属的“香格里拉酒店集团”是亚太地区最大的酒店集团之一。在新、马股票交易所挂牌的所属企业有玻璃市种植、沙洋酒店、拉曼锡矿、联邦面粉厂、彩虹工业有限公司和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该集团在建立初期就与日本三井物产、日新制糖株式会社合资，配合联邦土地发展局成立马来亚制糖贸易有限公司在原料产地创办了几家综合性糖厂，使马来西亚实现了食糖自给。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糖业集团，享有亚洲“糖王”之称。

以祖籍安溪的林梧桐的“云顶集团”是东南亚最大的娱乐资本集团。70年代以前，林梧桐主要从事建筑及经营机械、金属制品等业务。后来他投下巨资买下距吉隆坡32英里占地5000多公顷的云顶高原，在那里修建了多家旅馆、酒店，在游乐区内设有高尔夫球场、高空索道、人工湖、夜总会，及全国唯一经国家批准的赌场。该集团除在国内投资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橡胶、汕棕、可可、椰子等种植业外，还在澳大利亚、巴拿马投资兴建旅馆和赌场，在文莱承建住宅区。80年代初，它通过“亚沙直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活动，使“云顶”占有的园丘扩展到23000公顷，成为全国最大的种植集团之一。

①日本海外贸易振兴会吉隆坡办事处：《马来西亚华人企业的经营态度》，《南洋资料译丛》1978年第1期。

②吉隆坡《南洋商报》1985年1月3日。

③日本海外贸易振兴会吉隆坡办事处：《马来西亚华人企业的经营态度》，《南洋资料译丛》1978年第1期。

祖籍惠安的“摩托大王”骆文秀于1963年投资创办“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到80年代已发展成为马来西亚著名的汽车和摩托装配及销售公司，还拥有北马工程贸易公司、嘉摩多有限公司等30余家子公司。其业务包括建筑、地产、金融、种植园、工业和酒店等，营业范围遍及东南亚各地。90年代，它每年仅代销日本“本田”牌摩托车就达8万辆。

1985年，马来西亚亚洲管理学院和马来西亚银行公会联合评选的“马来西亚十大企业家”中，华人占了7位，郭鹤年、林梧桐、骆文秀均榜上有名，郭鹤年荣登十大企业家榜首，并“金宝塔奖”。^①

马来西亚房地产商邱德拔是一位福建米商的儿子，1933年他在新加坡圣约瑟书院毕业后，到当地华侨银行任职。1959年，邱氏新加坡独立部分公司抛售物业撤退时，在商业区购入100万平方英尺土地，兴建了多层式豪华住宅和两大型住宅屋屯，到90年代时值已超过5.8亿美元。80年代以来，他积极发展新加坡良木园控股集团，成为马来西亚大酒店及中央产业等挂牌公司的首要股东。该集团属下有3座五星级旅馆，邱氏持有3600万股股票，市值3.28亿美元。他在马来西亚柔佛州拥有近5700万平方英尺贵重地皮，在吉隆坡和马六甲、澳大利亚悉尼也有大量产业，并持有文莱国民银行大量股权。据估计，在90年代，他的资产总额达10美元左右。^②

70年代中期以来，扩展多种经营的还有祖籍南安的古著名企业家刘西蝶之子刘跃全。刘西蝶是二次大战后经营木材、建筑及树胶、锡矿迅速发展起来的企业家，生前担任过雪兰莪福建会馆会长，因经营成功曾荣获州苏丹册封拿督荣衔和大马元首封赐的丹斯里最高勋衔。1949年还担任过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委员。其子刘跃全1932年出生于马来亚，除继承父业刘西蝶建筑有限公司、森坡板厂有限公司外，还兼营马来西亚树胶有限公司、米士盾轮胎有限公司、联合泛马洋灰有限公司、联邦铁矿有限公司、丹戎马林锡矿有限公司，同时还投资联邦酒店集团任董事。该集团拥有的48层的商业中心大厦是马来西亚最大的国际观光酒店和超级市场。

此外，在槟榔屿经营砂石等建材业发家祖籍惠安的闽商林庆金，70年代中期，创建了林庆金建筑有限公司、北海土产工业有限公司，在槟城北海兴建了大片公寓组屋出租。1982年，林氏收购了面临困境的《星报》80%的股权后，出任该报董事长，并通过这次收购控股《星洲日报》。1983年，林氏又收购了金鹰巧克力厂29%的。林氏除担任槟城建筑材料商公会、建筑承包商公会、建筑发展商公会主席外，还担任全马惠安社团联合会主席及槟城华人大会党主席。1987年，林氏因扩展屋业透支过度而亏损，致使其拥有的报业的股份易手，被债权人及国家银行接管而蒙受了较大经济损失。

祖籍闽侯的马饮姚、马振全兄弟在南吡叻州经营油棕种植和加工，后又扩大经营房地产

^①吉隆坡《南洋商报》1987年2月14-16日。

^②《香港市场》周刊，1992年4月15日。

及贸易，得到更大发展。马振宗曾任全马福州社团联合会主席。

马来西亚独立后，华资金融业发展不大，早开了多家华资银行，但实收资本额却很有限。资本较大的华资银行，根据“新经济政策”进行资本重组后，渗入了大量马来资本或外国资本，到90年代多半控制在马来资本集团手里，有的则被外国资本所控制。90年代，全马华人资本在金融界所占的资本不足10%的股份。闽商资本为主的几家银行，控制权也已转入之手。如叶祖意之子叶德隆经营的总行设在檳城的万利银行，战后扩展为银行业务时，除叶氏家族外，还吸收了一些闽商华商参股，经过近半个多世纪的苦心经营，取得一定的发展。80年代中期以后，在新加坡、吉隆坡、吉兰丹等地设立了多家分行、支行。1985年3月进行资本重组时，马来资本已占有该行1/3以上的股权。另一家由叶氏家族经营的亚洲投资证券银行，虽然叶德隆仍为董事会主席，叶隆安为执行主席，但相当一部分股权已转入马来资本手中。

成立于60年代初的马来亚银行和合从银行都属于国家资本、官僚资本及私人资本合营的银行。合从银行的董事会主席是祖籍晋江的苏子听、闽籍企业家郑棣、苏承、王振墙、周子敬、骆木森都是该行主要股东。但通过参股资本重组后，马来资本的比重大增，其中任董事的有原马来亚联合邦下议院议长哈只马哈末·诺、马来亚联合邦上议院议员因仄哈森·阿旺等均为主要股东。原来由华资和马来资本合组的马来亚银行，是一家较大的商业银行，董事会主席为闽籍华人企业家黄宗怡，副主席则由阿都拉曼耶甲担任，董事中除邱德拔、周福隆、黄永欣、颜文举等华人企业家外，还有马来贵族拿督阿都拉曼申等。

由苏子听任董事会主席的南方银行原以闽籍华资为主，林梧桐、林庆金、郑棣等都是该行股东。它的总行设在檳城，在吉隆坡、北海等地设有分行，现部分股权也已转移到马来资本手中。

从总的情况看，自从1970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以来，所有华人创办的企业已按规定，将30%的股份卖给了马来人。与此同时，当局也不允许华人参与开发性的垦殖投资。据《星洲日报》披露，从1970年至1983年，当局通过联邦土地发展局等机构开发的土地共983.408公顷，其中95%是分给马来人及其企业，华人仅占1.8%。^①

70年代中期以后，马来西亚华人社团掀起了参与经济活动的热潮，纷纷联合起来汇集游资创办合作社性质的控股公司，其中一度取得较大发展的有得到马华公会支持的马来西亚多元化合作社，简称“马化合作社”、马来西亚马化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马化控股公司”，以及由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发起并组织的福联合作社及福联控股有限公司。

1968年成立的马化合作社冲破了传统的家族和地区的界限，在华人中广泛募股，因而具有联营合作社的性质。初创时期，广大华人还不习惯这种集股方式，结果只有1300多人入股，股金总额也只有7.2万多马元。祖籍安溪的华人企业家温成利出任董事主席后，提出从

^①吉隆坡《中国报》1984年7月10日。

种植业入手，向东马发展种植业，购置产业，收取租金，扩大社员贷款。经过一段艰苦保险业，合作社的资信和新的集资方式逐渐被华人社会各阶层人士所接受，入股者日见增多，于是决定成立一个多元化的控股公司，

马化控股公司于1975年8月成立，由种植业巨子李莱生和温成利分别出任正、副董事主席。该公司于1977年5月24日首次向公众发售面值1元的2980万单位的股票时，由于广泛吸收华人小商人入股，群众认购额竟超出股值1300多万马元。

最初，该公司在甲没事购进了1445万英亩油棕园，1979年又收购了英国种植控股有限公司53.42%的股权，使公司拥有的油棕园面积扩大到2.2万英亩，接着又扩大到贸易、制造、船运、旅游等行业。此外，控股公司还收购了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万能企业有限公司及中央糖厂的部分股权，到1982年1月11日，马化控股的股票在吉隆坡和新加坡股票交易市场上市时，已拥有股东20万人，总资产也超过2.5亿美元，成为东南亚地区令人瞩目的新型华资集团。

然而，后来由于马来西亚最大的华人政党马华公会领导层发生分歧，以至发展到双方互相攻讦，因而影响到马化集团的资信，致使控股公司的股票值急剧下跌，其盈利也随之锐减，造成严重的财务危机而濒临被排字管的困境。为此，公司于1987年2月宣布改组董事会，由糖王郭鹤年出任董事主席。新董事会成立后，用土著银行提供的一笔有期限的贷款，还清了2000万美元的债务，解决了严重的财务危机。^①

1980年6月，福建社团联合会成立了福联控股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马元，1981年4月又将定额股本增至1亿马元。后来公司的股东已不限于福建人，并由华人企业家及专业人士组成董事会，请丹斯里李延年博士出任董事主席，由前财政部长森那美有限公司董事主席陈修信任顾问，由祖籍永春的马来西亚锡矿公会主席黄茂桐担任执行董事。

1981年，马来西亚中华工商会联合会也创办了商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集股经营建屋、种植、制造业。当时注册资本为1亿马元，属下创办了园丘、发展、信贷、贸易等多家子公司，由中华工商联合总会会长黄文彬出任董事主席，祖籍同安的新同德有限公司董事长拿督许平等、淘化大同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黄琢齐均为董事会主要成员。商联控股有限公司到沙巴投资，还向州政府企业机构以每英亩50元的官价购进2万英亩的种植园，由该公司与沙巴州乡村发展局联营，以期在东马来西亚开拓实业。^②

福建社团联合会青年团为支持和配合福联公司的发展，于1982年11月改组了一个仅限于马来半岛个州的64只有名社员的小型合作社，定名为“福联青年社”，由马来西亚永春联合会会长黄美才任董事主席。合作社成立后，缴足资金逾168万马元。该社还与福联控股有限公司合营福联贸易有限公司，福联合作社下属子公司有：福联青发展、福联青管理、福联

^①吉隆坡《星洲日报》1987年2月12-14日。

^②吉隆坡《南洋商报》1981年9月6-14日。

青贸易等8个有限公司。同时还在怡保、笨珍、加影、麻坡等地设立了金融流通机构，广泛吸收社员存款作为流动资金。^①

这种群众性的集资方式，不仅为闽商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开拓了经营范围，也为广大社员带来了切实的经济利益，对社团的福利公益副业也大有裨益，因而得到各阶层华人的支持和拥护。

但是，由于当地政府种种政策法规的限制和外交的冲击，这类由华人社团主持组建的合作社经济组织形式也很难生存下去。当政府决定收购马化合作社股权时，甘文丁集团主席、闽籍华人企业家林木荣结合商联控股或其他个别商人的联合行动，展开了一场反收购的争夺战。他们通过马化控股属下的子公司如南洛园丘、大城市及万能企事业，在股市上大量收购马化股票，以便实现交叉控制马化控股的目的。但由于国营机构得到政府的支持，终于以强大的经济攻势于1988年2月一举接管了全马24家以华资为主的合作社。^②

在马来西亚的东马地区（沙捞越、沙巴），沙捞越布洛克王朝时期，不断进行领土扩张，往往借助闽商的力量，来协助他推行经济开发及维持政权的。每当布洛克的势力伸展到一个新区域，闽商即在政府的鼓励及安排下，迁入此区域。为了鼓励闽商的迁移活动，沙捞越政府不仅为新移民提供免费的船只，还协助他们修筑店铺，提供初期的生活必要的设施。早期的类似迁移活动，规模都不大，至19世纪结束，古晋以外最大的乡镇华人人口，像诗巫（Sibu）、成邦江（Simanggang）大抵也仅有数百人之众。但这些乡镇却是联系古晋与各河域之间商业的纽带。乡镇的福建移民几乎都以古晋为迁出点，许多人更是古晋重要头家的代理人，他们负有为头家开拓市场，建立分销站及收集森林特产的任务。这些人一部分属于头家的直系亲属，另外还有的是自选前来寻觅机会。即便如此，其中大多数也都与古晋头家有着某种血缘或地缘上的关系。如来自同一个福建村社。没有赞助人或后台，单靠个人的力量，在当时要闯出一条道路委实不易，资助“自己人”似乎是当时闽商社会领导人的一种义务，也是中国传统村落互助模式在沙捞越的赓续。

在鲁巴河及周边区域，潮州人控制了大部分的商业乡镇。鲁巴河以东，跨越沙里伯斯河，除了民都鲁之外，闽商在各大乡镇，如沙拉卓、诗巫、加拿逸、加帛、马鲁帝、林梦等地，大致都占有主导地位。20世纪初，沙捞越的领土扩张基本上完成，此时闽商已遍布沙捞越各个区域，成为乡镇的主要社群。^③

古晋是沙捞越最重要的货物集散中心，各河城乡镇的闽商，则扮演着中间人的角色，他们从土著手中收购土产，并按期用船运往古晋头家那里，以转口至新加坡及其他地方。同样，从新加坡入口的种种货物，也经由古晋头家分配至各个乡镇闽商手中。从沙捞越出口的

①吉隆坡《星洲日报》1985年6月23日。

②新加坡《南洋·星洲联合早报》1988年1月23日。

③蔡增聪：《布洛克王朝拓疆时期福建人在沙捞越乡镇的商业活动》，[马来西亚]林忠强等主编：《东南亚的福建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63-164页。

特产，除硕莪外，还包括蜂蜡、樟脑、树藤、古答胶、燕窝等；而进口货物除了日常用品，尚有珠串、陶瓷瓶瓮、铜壶等。19世纪乡镇的闽商商店，正如一位官员所描述：“一排沿着河岸排开，前头开放的板店，叶面摆设的货品几乎千篇一律”。^①

木材采伐及胡椒、油棕、可可种植也是福建华侨经营的传统行业。祖籍南安闽商黄文彬是已故沙捞越华人甲必丹黄承恩之子。黄文彬1936年出生于沙捞越，后继承父业，以经营伐木及木材加工为主，他在北婆罗洲经营的古晋婆联木业有限公司、沙巴斗湖泉安有限公司、金泉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和发有限公司，在东马拥有50多万英亩森林，在新、马一带享有“木材大王”之誉。由他创立的黄文彬企业有限公司不断扩展经营范围，除创建砂联纺织厂有限公司、纳闽德隆有限公司外，还经营报业，兼任《国际时报》等多家华文报刊社长。此外，还在香港投资经营德华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大华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中侨旅行社及马来西亚航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到地产、纺织、石油等行业。黄文彬热心社会公益副业和社团工作，在马华社会中信誉卓著，历任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会长、沙捞越中华商会联合会会长、古晋中华总商会会长、马来西亚华人社团联合会会长等职，曾荣获大马元首册封的丹斯里勋衔。

在东马经营木材业的闽商还有祖籍南安的吕尚作，他和胞弟吕尚桂在山打根创建宝兴、多源利有限公司，经营木材采伐加工出口及地产、建筑、航运业，获利较大发展。该公司拥有多家三夹板电锯板材加工厂，产品远销日本以致欧、美，在沙巴享有“杉木王”之誉。

在沙巴经营建材、种植及土产贸易获利成功的还有祖籍莆田的方德源、方成和分立的德源有限公司、成和有限公司及马来西亚兴安企业有限公司。60年代后期，逐步扩大到经营五金、机器零件、地产开发、运输、水产等业。方德源还当选为马来西亚国会上议员、沙巴华人？斗湖福建会馆主席，素有“斗湖王”之称。方成和则任马来西亚中华商会联合会名誉顾问、沙巴华人公会副会长。其家族另一成员方金水自60年代从政，曾任马印华联盟中央执行委员并任马来西亚国会议员达6年，90年代时任巴华公会中央副主席、亚庇中华商会副理事长。

此外，还有原在檳城开设启德行经营木材加工出口，祖籍闽清的刘会干，他后来东马发展，在东马、西马和新加坡设立分号，还担任了沙砂木业公会主席。

二战前，福州人由诗巫或泗里街迁移到另一乡镇，基本上是农业移民。他们集数十户或少至10多户人家，向政府申请一大片土地从事耕种，而后形成一个新的移民区。当时福州移民以从事农耕为主，直至战后，情况才有了改变。20世纪70年代之后，福州人逐渐成为沙捞越许多城镇的主要经济商业的中坚力量。许多城镇的新店屋区，诸如美里或民都鲁，业主多为福州人，在这些地区从事商贸，而后这些城镇的福州籍人口逐渐增加，进而改变了方

^①A. B. Ward, Rajah Servant, Data Paper: No. 61,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1966, p.29.

言族群的社会结构与经济形态。90年代之后，福州人更几乎控制了沙捞越大型商贸企业，财大气粗凌驾于其他华人方言族群之上。

在沙捞越和沙巴，私营木材采伐加工业基本上控制在闽籍华人企业家手中。在二战前，福州人就开始从事伐木业，当时，由于木材市场不大，伐木业未能获得高额利润。战后，这一行业仍然由福州操持，由于战后海外市场对木材产品的需求增加，伐木业开始取得高额利润。当闽南人与客家人逐渐退出伐木业时，多数伐木场转让予福州人，新伐木场更多由他们经营。尽管这一行业有关艰辛的一面，但却由此获得巨额利益，迅速致富，于是更多的同乡涌进这一行业。现在伐木业几乎有8成以上由福州属华人操控。

当他们在伐木业取得成功后，一部分人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金融业和大规模的种植业，进行多元化投资。根据一项非正式的调查，在沙捞越排名前10名的大财团，有9名是由福州籍人士掌控，只有一名是广东籍。闽南籍与潮州籍人士的经济优势已经风光不再。

企业商贸的发展往往需要借助于银行的借贷与融资。诗巫有两家银行原由福州人创立，即福华银行与公明银行。它对福州人的经济成长具有相当的助益。福华银行于1951年多名福州籍商人创立，已故福州属社团领袖陈立训即为发起人。初时银行行址设于诗巫福州公会楼下，1958年方自建大厦。^①福华银行给予福州籍商人贷款，一方面固然仍需以“信用”为基础，但另一方面，同乡的乡情也具有其方便之处。当这些商人发达之后，往往会把大量资金存入福华银行，增加其流动资金，两者相得益彰，使福华银行的利润迅速增加，稳健成长。

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原因，东马地区私营木材采伐加工业基本上掌握在闽商手中。由闽商经营的林区，一般都全盘规划，使采伐与种植造林结合起来，而且也十分重视林区的城镇、道路、住宅区建设和发展当地文教、医疗等福利事业，得到当局和民众的好评。

定居在东马的闽籍华人，绝大多数靠经营小本生意或手工业为生，有些地方甚至集中于某一行业。如过去定居在古晋的兴化人有经营渔业、脚车店的传统。至1977年，当地由祖籍兴化的华人开的脚车店从战后的253家增加到315家，占当地该行业的95%，而新兴的为公路运输服务的轮胎和蓄电池复兴业，也几乎全操在他们手中。^②

在银行业方面，沙捞越福州公会主要成员成员陈立训、林鹏寿、钱惠光等联络福州十邑同乡于1953年在诗巫集资创办福华银行。该行成立后，由林岗寿出任董事长。林鹏寿是早年马来亚航运业钜子林秉祥之子，1926年出生于诗巫，长期经营木材加工及印刷业，曾担任全马福州社团联合总会主席、马来亚国会议员，1964年一度担任沙捞越州长。该行董事经理陈立训祖籍古田，战前去沙捞越定居，1959年出任沙捞越州首届民选议会主席，亦曾担任过全马福州社团联合会主席。福华银行总经理则由诗巫中华总商会会长钱惠光担任。

^①陈立训：《福华银行发展史》，载《陈立训七秩华诞双庆纪念册》。

^②田汝康：《砂捞越的华人——三十年的变迁》，吉隆坡《星洲日报》1985年6月23日。

后来，该也有外省籍华资和马来资本参股，但仍以闽籍华人股东资本较多，是东马地区较大的华资银行。

总之，由于马来西亚政府在 70 年代之后推行民族歧视的政策法令和“新经济政策”，对华资企业所规定的种种苛刻条件，严重挫伤了华人工商界扩展企业追加投资的积极性。加上闽商企业本身存在资金分散、经营管理守旧等弊端，阻碍了闽商经济的发展，闽商的投资率日趋下降。马来西亚独立后，虽然也有少数富有远见、资力较为雄厚的闽籍企业家突破了原有家族、同乡界限，广泛集中分散的资金，改革守旧的经营方式，凭借其所持有的资金、技术、企业管理的力量，国际金融关系和市场关系等经济优势，向企业、公司的现代化、多元化、国际化的方向开拓，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从总的情况来看，广大中、小型企业得不到正常发展，处境艰难。

80 年代中期以后，马来西亚政府意识到“新经济政策”不仅不利于各民族的团结，也不利于调动民族资本的积极性，因此以比较开明的“新发展政策”取代“新经济政策”。1990 年 8 月，马哈蒂尔总理在接见《南洋商报》售货员时指出，华族一起在为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很难想像，如果没有华人，零售、批发生意、交通等等会成为什么样子。他还表示华人社会（尤其是商界人士）不必为今后的前途忧虑。尽管当局帮助土著发展经济，但华人经营的业务仍然不断扩展，甚至扩展到国外。据《马来西亚商业杂志》调查，至 1991 年底，全马最富有的前 10 名企业家中，华裔占了 8 名。排在榜首的丰隆工业有限公司常务董事长郭令灿便是祖籍福建的华人，总部设在新加坡的丰隆集团属郭氏家族所有。该集团在马来西亚所拥有的直接和间接股权价值在 90 年代达 20.9 亿马币之巨。

综上，闽商在马来西亚的境内与境外的动荡与变迁中，从早期的锡矿和橡胶的拓业到二战时的衰落，在从马来西亚独立初期至 1969 年，“替代进口”的战略，闽商抓住时机，在纺织行业、食品加工业等行业进行发展。从 1970 年起，马来西亚政府实行“新经济政策”，规定所有华资企业必须将其股份的 1/3 转让给马来人，中小企业成了最大的受害者，但同时 68 年的“面向出口”政策，许多闽商兴办了棕油提炼厂、橡胶制品厂等。7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出口加工工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由闽商经营的私人集团或垄断集团。闽商在鲁巴河以东的各大城镇占据了主导地位。80 年代中期以后，马来西亚政府用比较开明的“新发展政策”取代“新经济政策”，闽商得到了宽松的政治环境与氛围，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该文选自廖大珂主编的《闽商发展史·海外卷》。廖大珂，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教授，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调创新中心研究员。）